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 申 請 書（放棄加修學系）

一、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加修學系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二、 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書，附歷年成績表（未曾修習加修學系科目者，可不必申請），送請加修學系及本學系核章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12月25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5月25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
1.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，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2. 因所選加修學系科目成績不及格，導致無法同時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，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3. 因其他特殊情況，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四、放棄修讀加修學系資格者，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者，將不核給輔系資格。

五、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不得要求回復加修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請人
填寫欄</td><td>本學系</td><td></td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年　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放棄學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放棄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加修學系
核章欄</td><td colspan="4">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加修學系之輔系規定？（請勾選下列一項）
□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
（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，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，以紅筆打勾註記。）
□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（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）
□未達輔系規定。
□未開放輔系。
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：　　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本學系
核章欄</td><td colspan="4">放棄修讀加修學系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（如達輔系規定，扣除輔系科目後）是否採計為本學系學分？（請本學系勾選下列一項）
□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
□ 同意全部採計。
□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（請詳列之）：

本學系審核者簽章：　　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

[1]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